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3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9,382,329股（以下简称“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并已于2023年5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担任公司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平安证券需履行公司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因前述期限届满后公司募集资金预计未支付完毕，平安证券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8月2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由于发行需要，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于近日签订了保荐协议，聘请华泰联合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平安证券未完结的持续督导

工作将由华泰联合承接，平安证券不再履行相关的持续督导责任。华泰联合已委派周明杰先生、邱渺升先生（简历附后）共同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平安证券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团队在此前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周明杰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主持或参与优彩环保（002998）IPO 项目、波长光电（301421）IPO 项目、雅克科技（002409）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苏博特（603916）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江苏索普（600746）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丰山集团（603810）可转换债券项目、恒顺醋业（600305）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江苏成套（873847.NQ）新三板挂牌项目、苏环院（874493.NQ）新三板挂牌项目等，以及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在股权融资、并购等方面均具有丰富的实操经验。

邱渺升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FCCA 成员，清华大学会计学硕士，作为保荐代表人或核心成员负责威孚高科 B 股转 H 股、升辉新材、维尼健康、坤奕环境、泛博股份、江西 3L、邦威防护、景弘盛等 A 股、H 股 IPO、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以及神宇股份可转债项目、国联证券发行股份收购民生证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深投控收购怡亚通、节能铁汉、英飞拓、天音控股，特建发集团收购捷顺科技等上市公司收购项目，具有扎实的财务、法律基础，同时负责多家企业财务顾问服务，在股权融资、并购等方面均具有丰富的实操经验。